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1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陳珞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零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七〇日為止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50

01 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
02 關係起訴請求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04 貸款契約書影本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
05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06 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7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8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09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
10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11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12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13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4 且本件原告所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3.45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
15 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16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17 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
18 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
19 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且
20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為適當。

21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
22 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
23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2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2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30 法 官 李宜娟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沈玟君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
09 合 計	4,960元	